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
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540 号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均胜电子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均胜电子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均胜电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540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均胜电子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均胜电子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540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均胜电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齐



徐文彬



中国 北京

徐文彬

2023年 8月 4日

附件：《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3年5月26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9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16,919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146,101.81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10,173,483.5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4,972,618.25元。截至2023年7月5日,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7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825号验资报告。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于本报告日,自筹资金仅指自有资金。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2023年8月4日止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均联智行8.0392%的股份	321,568,000.00	321,568,000.00	307,332,824.54
2	补充流动资金	47,639,793.71	47,639,793.71	47,639,793.71
合计		369,207,793.71	369,207,793.71	354,972,618.25

注：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之间的差异系因派发现金股利而导致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由 9.09 元/股调整为 8.99 元/股所产生的募集资金差额人民币 4,061,691.90 元以及未扣除的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73,483.56 元，“收购均联智行 8.0392%的股份”项目的投资额由原计划的人民币 321,568,000.00 元调整为人民币 307,332,824.54 元。

以上项目均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负责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均联智行8.0392%的股份	307,332,824.54	321,568,000.00	307,332,824.54
2	补充流动资金	47,639,793.71	-	-
合计		354,972,618.25	321,568,000.00	307,332,824.54

注：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累计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金额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该部分不在拟置换范围内。

五、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173,483.56 元 (不含增值税), 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 5,024,910.68 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5,148,572.88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 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剩余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148,572.88 元 (不含增值税),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847,078.24 元, 差额系募集承销费的增值税人民币 301,494.6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的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保荐费用	1,000,000.00	698,505.36
律师费用	1,259,062.50	1,259,062.50
审计及验资费用	2,737,984.98	2,737,984.98
信息披露费	113,207.55	113,207.55
登记托管费等	38,317.85	38,317.85
合计	5,148,572.88	4,847,078.24

六、结论

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 本公司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12,179,902.78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 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专项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专项说明已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剑峰

王剑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李俊威

李俊威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张嘉琦

张嘉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2023年 8月 4日